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周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盼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0.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Q1 2020.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Columns: 单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Columns: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Rows: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诉讼事项 1、公司因原法定代表人王献刚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名义为被控的公司进行担保和变更担保,导致公司于2018年初以来被多位债权人起诉,上市公司账户和公司股权被冻结,上市公司房产被查封。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578号(以下简称“2019)粤03民初357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书)及相关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和解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详细描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578号(以下简称“2019)粤03民初357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578号 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被告中泰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刚、高雷借款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立案。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9日向深圳中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深圳中院认为,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对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对被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578号之一

庭,其余案件均已判决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尚未完成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578号 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被告中泰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刚、高雷借款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截至目前尚未开庭。

(2)深圳市前海高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业绩承诺未实现,未完成2017年度盈利承诺,亦拒绝履行完成盈利承诺的补偿承诺,公司已对12名业绩补偿义务人提起诉讼,并司法冻结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受理本案。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鉴于该案案情复杂,审理进度较慢,经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多次沟通,就相关业绩补偿事宜于2020年1月22日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书》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民初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根据上述《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补偿、上述业绩补偿获得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在有效期内及时转入当期股权。

(二)公司被立案调查 2018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的补充通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的补充通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的补充通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的补充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鲁敏。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托管期间内所有与巴士科技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鲁敏享有和承担。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鲁敏因其自身原因,拟将其于《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华博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博志”)。本次转让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将变更为金华博志。除上述变更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其他事项不变。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Table with event information.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Rows: 深圳市前海高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深圳市信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etc.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Table with commitment information.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业绩承诺, etc.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媒体质疑、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媒体质疑、沟通、采访等活动。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5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2.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闻悦路179号办公楼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鑫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数15人,代表股份64,164,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045%。

2.出席/列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51,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4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4.《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6.《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8.《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9.《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3.《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4.《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5.《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6.《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7.《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 同意60,61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747%;反对3,545,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